

在即将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有一项重磅议题备受瞩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将提请审议。

对于这个话题的热议,早已从法学界扩展到了全社会。因为民法是与民众生活最息息相关的法律,一个人从“摇篮到坟墓”的整个人生阶段,都会与民法发生联系。而体系化的民法典,更是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为什么要编纂民法典?民法典的编纂经历了怎样的过程?此次的民法典草案有哪些亮点?带着这些问题,晨报记者专访了上海市立法研究所副所长王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将提请审议

为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晨报首席记者 宋奇波

探索

民法典的编纂,既要有足够的理论积累,而且掌握的理论还要能够与本国实践相契合。

事实上,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始终重视民事法治建设,曾先后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四次组织民法起草,经过多年的持续努力,随着民事法治建设的发展,民法典终于在今年呼之欲出。

在王娟看来,虽然民法天然适合成典,但真想要把民法典编纂成,仍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民法和老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而现实生活是非常复杂的,调整所涉及的面非常广。”

她表示,民法典的编纂,既要有足够的理论积累,而且掌握的理论还要能够与本国实践相契合,“很多理论难以照搬国外,像合同法需要大量的国际规则,但像物权、婚姻、家庭这些,都有很强的属地性”。除此之外,编纂民法典对社会的法治氛围也有很高的要求。

2001年很多学者提出中国需要一部民法典时,王娟正在读民法的研究生。“当时的现实是,中国连物权和侵权责任的单行法都没有,对部门法都有待深入研究,想要出一部完善的民法典显然还需要积累。”她补充说:“但很长一段时间里面,编纂一部民法典是学者和相关部门一直追求的法治愿景。”

从历史上看,中国在1979年确立了先制定单行法的方针。从1986年通过《民法通则》到2009年出台《侵权责任法》,中国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

“这个过程中,我国的民事司法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民法理论研究也达到了较高水平,全社会民事法治观念普遍增强,这些都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王娟说。

在她看来,很难用节点性的概念去理解民法典的编纂之路,这本身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同时,此次民法典的编纂能够推进得如此顺利,离不开中央的高度重视。”

2014年10月,“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被写进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

随后,这一浩大的立法工程被分为“两步走”进行:第一步编纂民法典总则编,即民法总则,此步已于2017年完成;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争取于2020年提请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对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进行了至少两次审议,其中婚姻家庭编、人格权编、侵权责任编草案都已历经三审,并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仅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到的意见建议数量就达到破纪录的102万多条。

现在,民法总则和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已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在即将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上,等待人大代表们的审议。

编纂

编纂是对既有的民事规范、实践中适用的情况和老百姓普遍反映的问题进行重新梳理和系统认识的过程。

此次提交审议的民法典草案共7编,依次为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加上附则,共1260条。

据悉,民法典正式实施后,现行的民法通则、民法总则、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共9部法律将同时废止。

也就是说,在编纂民法典前,我国的民事法治体系是由多部民事单行法构成的。那么,在已经有了民事单行法的情况下,为什么还要编纂成体系的民法典呢?

上海市立法研究所副所长王娟表示,对于民法而言,多部单行法的形式本来就是一个过渡阶段的状态,“在编纂民法典的条件还没有成熟的情况下,为了确保有法可依,我国先行出台了多部单行法”。

“同时,民法天然地适合编纂成典,因为民法本身就具有严格的逻辑体系,法与法之间存在很强的逻辑关系。”她说:“在法学理论里,民法调整的是最基本的两种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涉及婚姻、家庭和继承,财产关系涉及物的所有、利用和交易,这些点之间又有紧密的内在逻辑关系。”

在王娟看来,过去几十年,民事单行法对调整我国各类民事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单行法不可避免地会弱化法与法之间的逻辑关系。“单独编的时候免不了会出现一些不协调的情况,如同一个意思,在不同的单行法中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术语和措辞。”

她进一步表示,又因为中国的民事单行法是在一个很长的时间跨度内一部部制定的,对具体问题的认识在不断发展,一部制定时间比较早的法规,之后已经演化出了很多司法解释和配套规范,“这些问题都需要在编纂民法典的时候根据实践情况采纳进去”。

“民法典不仅是‘编’,也是‘纂’,是一个系统梳理的过程。”王娟说,具体而言,编纂是对既有的民事规范、实践中适用的情况和老百姓普遍反映的问题进行重新梳理和系统认识的过程。同时,也会将一些法律中重复的内容删去,将一些规定做位置调整,将一些技术用语进行规范。最终呈现出来的是一个体系化、逻辑化的法律体系。

标杆

中国能够用自己的智慧,来制定一部既符合国际潮流,又符合中国社会实际,并旨在为老百姓服务的民法典。

在法学界,能不能制定一部民法典被看做是衡量一个大陆法系国家法治成熟程度的标杆。

王娟认为,民法典的编纂,更进一步体现的是中国的制度自信。“我们常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这其实需要落实到具体的东西上,而民法典就是一个载体。”她说,“如果没有足够的理论积累,没有对实践的深刻把握,成功编纂民法典就无从谈起。”

她表示,民法典草案显示出的,是中国能够用自己的智慧,来制定一部既符合国际潮流,又符合中国社会实际,并旨在为老百姓服务的民法典。“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现实中提炼出一些规则,并理清清楚规则间的逻辑关系,最终拿出一套符合本国国情的方案,这是需要巨大的勇气和智慧的。”

在王娟看来,人格权编独立成编和把侵权责任编作为最后一编,是民法典草案的亮点,也是此次立法的创举。

“在先前的《民法通则》中,关于人格权的条款并不很多,而在民法典草案中,已经完成了独立成编,这不仅落实了宪法关于‘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要求,也回应了社会对加强人格权保护立法的呼声。”

王娟表示,侵权责任作为最后一编,也说明了我国对民法本身认识的发展。“在传统学理中,侵权与合同并列,是作为债的一种类型来认识的。现在将侵权责任作为最后一编,是充分认识到侵权行为的救济属性,将它作为兜底保护的规定。”

民法典草案一旦审议通过,势必会对每一个人的生活带来改变。在王娟看来,最直接的变化也是最实用的,就是法律从业者处理起民法相关的事务会更便利。

相对于多部单行法,体系化的民法典最基本的一个优势就是方便运用。“不要小瞧了这个便利,”王娟笑着说,

“原来我们遇到一个牵涉婚姻问题的诉讼,引个条款都得翻好几部法律,如果有了民法典,一本就够了,而且各部单行法之间原本存在的不协调也得以消除”。

“我相信,在体系和逻辑上更加完善的民法典,必将成为保护中国民众权利更强大的武器。”王娟说。

制图/张继